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緹玟  
電話：07-3368333 #2257  
電子信箱：minax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078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1份。(隨文引入)  
(59620175\_11430780000A0C\_ATTC1.pdf)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1.22
收 文 章

主旨：本市於114年1月21日凌晨發生震度4級以上之地震，懇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市於114年1月21日凌晨發生震度4級以上之地震，因  
地震震動影響混凝土與鋼筋間握裹力，恐危及建築物結構  
安全，請轉知貴會員依「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  
序」規定辦理，於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工  
地，且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內政部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檢查補強，並請承、監造人  
針對前項流置混凝土勘驗之結構安全應委託專業技師勘  
估，並將勘估成果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報本局  
備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另本市轄區內工地之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作業車等臨時  
設施，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檢查，以確保施工安



全。

三、隨文檢送「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一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電 2025/04/31 文  
交 17:02:10 章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沈崑章

電話：07-3368333-3248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19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各乙份(隨文檢附)

主旨：檢送「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各乙份，懇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為加強本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於颱風及地震期間自主檢查，本局制定「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地震後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請轉知貴會會員加強宣導辦理，以確保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暨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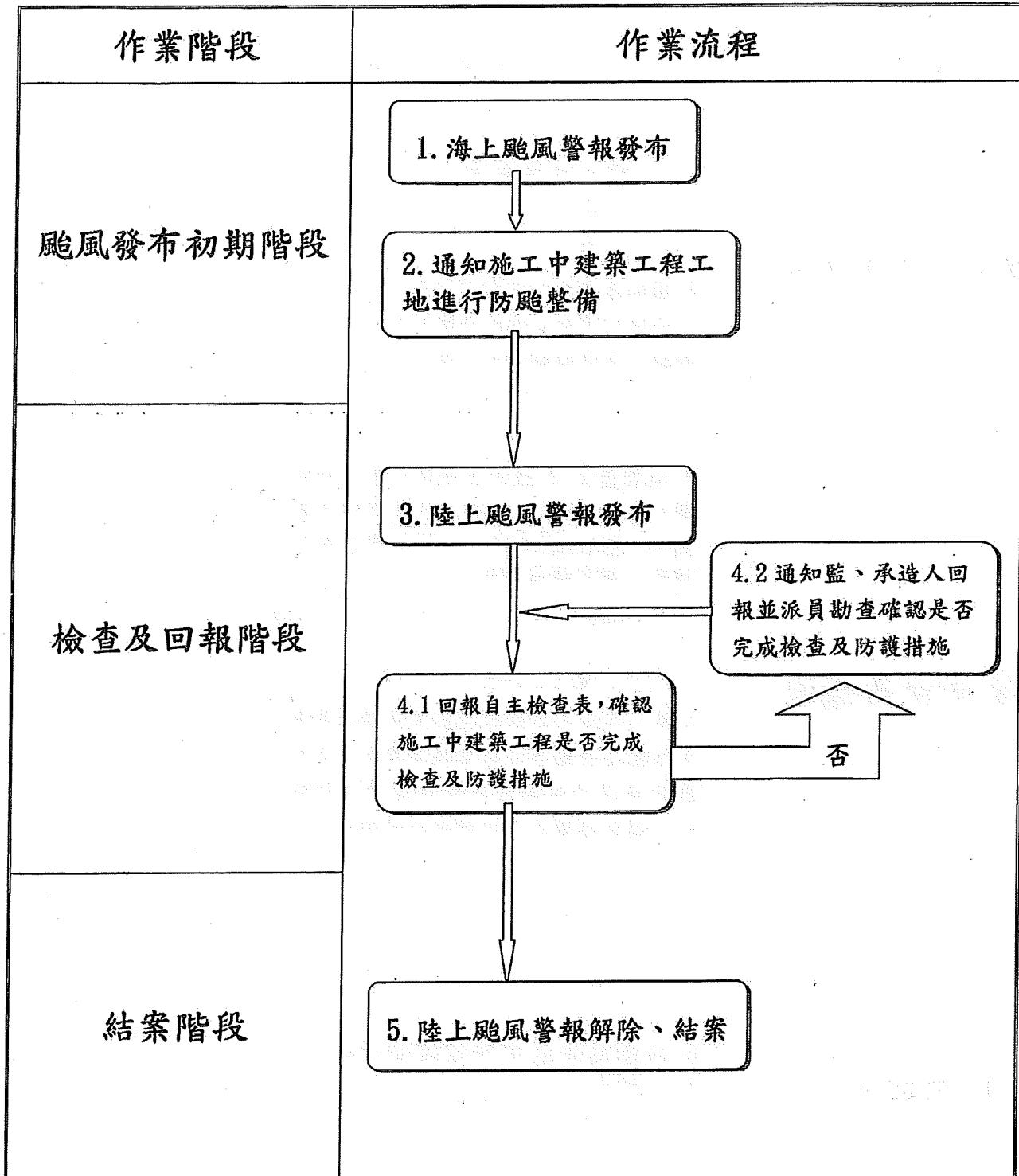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

##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颱風發布初期階段	1、海上颱風警報發布 2、通知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進行防颱整備	本局發文各營造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會員防颱整備 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主任或聯絡人依防災計畫進行防颱整備
檢查及回報階段	3.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 4. 1 回報自主檢查表，確認施工中建築工程是否完成檢查及防護措施	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主任或聯絡人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對工地之鷹架、帆布、安全圍籬及材料安全加強固定，並清理基地內外排水系統 陸上颱風發布警報後，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主任或聯絡人應完成前項防颱整備工作並拍照及填妥防颱自主檢查表，由工務所傳真或電子郵件將檢查表及照片回報本局 工地屬偏遠地區無傳真、網路設備時，應以電話或手機簡訊回報本局，確認建築工地完成防颱自主檢查項目
	4. 2 通知監、承造人回報並派員勘查確認是否完成檢查及防護措施	建築工程未回報依下列辦理： 一、通知監、承造人派員了解工地防颱整備情形並回報本局 二、本局若接獲通報之建築工地因颱風造成公共危險之情事，應派員巡查通報之建築工地，確認鷹架、帆布、安全圍籬及材料安全固定情形
結案階段	5.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結案	一、監、承造人確認本局通報之建築工地改善情形 二、本局平時加強實施工地檢查及督導

#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

##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地震後檢查及回報

###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